

# 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农组办发〔2026〕3号

## 省委农办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6 年 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省 2026 年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湖北省2026年乡村建设行动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一号文件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民生活便捷

（一）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工程1万公里，推动瓶颈路段扩容提质，改善乡镇、建制村对外交通条件，加大破损路面改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打造乡村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二）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中小河流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要求，锚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发展方向，实施一批国家小型引调水、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农村供水工程项目，新增改善120万农村人口供水条件。（省水利厅牵头）

（三）统筹清洁能源协同发展。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探索村企合作乡村风电发展新机制。引导农村分布式光伏有序开发、就地消纳，积极推广渔光互补、茶光互补等综合利用模式，大力发展光伏板下经济。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到 2026 年底，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6%以上。（省能源局牵头）

（四）深化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双千兆”网络建设，提升网络覆盖水平。组织开展“数智+”场景育新行动，面向农业领域征集智能产品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需求，开展应用场景调研，举办数智农业供需对接活动。培育 20 个智慧农（牧、渔）场。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产地集配中心、国家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市）作用，推进鲜活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构建高效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巩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成果，加快推动县级寄递共配中心提档升级，保持村级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促进快递物流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开展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改造农村危房 4000 户以上。指导各地修订完善彰显荆楚建筑特色的农房通用图集。持续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省级培训，建立工匠继续教育制度。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省住建厅牵头）

## 二、整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民生普惠均等

（七）优化乡村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发展行动，扩充高中学位3万个。实施基础教育“双优工程”，推进城乡优质均衡教联体建设，推动“县县有优质高中、镇镇有优质初中”。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促进城乡教师均衡配置，交流轮岗1万人。（省教育厅牵头）

（八）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构建县域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远程医疗等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推动医保服务下沉延伸，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农村养老助残服务力度。探索发展县、乡、村、湾（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老年协会建设，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农村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就近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服务。持续推进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省民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常态化精准摸排、建档，指导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儿童主任加强走访探视和关爱帮扶，压实家庭监护责任。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有序推进识别评估，落实心理疏导、转介诊疗等关爱帮扶措施，促进儿童

身心健康成长。（省民政厅牵头）

（十一）加强乡村地名服务。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进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标志设置维护、文化保护弘扬、信息深化应用和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实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标”，织密乡村起名网。（省民政厅牵头）

（十二）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加强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认定登记和物资储备。推进消防力量派驻乡镇工作，开展基层消防治理能力提升培训。举办“百镇千村”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建设200个乡村健身广场和健身长廊。开展“照亮回家路”行动，安装2万个太阳能路灯，逐步实现“湾湾亮”。加强乡村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推进100个公共文化广场提档升级。（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局、省体育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美丽宜居

（十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农村改厕。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满意的改厕模式，强化施工全过程监管，严把产品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竣工验收关，确保建一个成一个。指导推进以县域或乡镇为单元，建立健全农村公厕、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户厕等管护机制。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户厕建改，到2026年底，农村户厕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8%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牵头）

（十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协同推进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在厕所粪污无害化基础上，因地制宜选取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鼓励优先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分级开展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整治，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到2026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70%。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治理，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成效评估，建立清单台账，夯实治理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五）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聚焦城乡接合部、闲置地块、溶洞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整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彻底解决“垃圾围村”问题。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农村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持续推广“一坑两桶三上门”便民分类模式，农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5%。系统摸排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按照高、中、低风险隐患等级，制定“一场一策”整治方案，推动渗滤液积存、地下水污染等突出问题整改。健全县域三级回收网络，推动“两网融合”提质扩面。（省住建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深化“清洁家园”行动，健全群众参与长效机制，落实村庄“清洁日”等制度，实现村庄环境“湾湾美”。积极打造小游园、休闲绿地、小微湿地、绿色庭院，建设绿色和美乡村20个。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导

妇女将自家庭院改建为民宿、农家乐、手工作坊、研学基地等，推介 100 个“巾帼美丽庭院”典型案例。持续巩固深化长江流域湖北段、洪湖流域、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环境整治。（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省林业局、省妇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促进要素优化配置

（十七）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科学务实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依法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适应人口变化趋势，提高村庄规划质量和实效，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十八）因地制宜完善实施机制。健全统筹推进、任务清单、项目实施、农民参与、社会参与、长效管护、要素保障等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完善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和项目库管理制度，指导各地及时编制印发任务清单，有序推进入库项目立项实施，省级任务清单 3 月底前印发，市、县两级任务清单 4 月底前印发。乡村建设重点任务责任部门每季度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九）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瞄准“2035 年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建设工作

成效摸排。在基础设施方面，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补齐道路交通、供水排水、用能保障、数字乡村、冷链物流、农房质量等方面短板。在公共服务方面，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方面可及性。在人居环境方面，推进厕所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等方面提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片区化推进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若干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联的村庄组成片区，强化要素整合和政策集成，探索项目撬动、主体带动、产业推动、文化驱动、旅游拉动、城乡融合等模式，统筹推进 100 个乡村振兴片区建设。举办“鄂更和美·乡当有为”创意设计大赛和第二批和美乡村样板带推介活动。（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

抄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政府。

---

中共湖北省委农办秘书处

2026年3月4日印发

---